

商南政办发〔2022〕132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事业机构，
市级驻商各单位：

《商南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报县政府研究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商南县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指导思想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事故分级	1
(四) 适用范围	1
(五) 工作原则	2
二、主要任务	2
(一) 组织灭火行动	2
(二) 解救疏散人员	2
(三) 保护重要目标	2
(四) 保护重要林区	2
(五) 转移重要物资	3
(六) 维护社会稳定	3
三、组织指挥体系	3
(一)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
(二)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5
(三) 县森林火灾火场前线指挥部	9
四、力量调动	12
五、预防、预报、监测和预警	12
(一) 预防	12
(二) 预报	13
(三) 监测	13

(四) 预警	13
(五) 信息报告	16
六、应急响应	17
(一) 先期处置	17
(二) 分级响应	17
(三) 扑火注意事项	20
(四) 转移安置人员	21
(五) 医疗救护	21
(六) 保护重要目标	21
(七) 信息发布	22
(八) 火场清理看守	22
(九) 响应调整和终止	22
七、后期处置	23
(一) 调查评估	23
(二) 工作总结	23
(三) 奖励和责任追究	23
八、综合保障	24
(一) 队伍保障	24
(二) 交通运输保障	24
(三) 物资保障	24
(四) 资金保障	25
(五) 医疗卫生保障	25
(六) 通信和信息保障	25

(七) 技术保障	26
(八) 治安保障	26
九、预案管理	26
(一) 宣传培训	26
(二) 演练	27
(三) 修订和备案	27
十、附则	27
(一) 名词解释	27
(二) 预案解释	28
(三) 预案实施	28
十一、附件	28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9
附件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30
附件 3 信息上报流程图	31
附件 4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通知书	32
附件 5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终止通知书	33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应对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商南县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反应迅速、措施有力，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商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商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南县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和信息报送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商南县森林火灾风险分析报告》《商南县森林火灾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结合商南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事故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商南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

影响商南县，或超出各镇（办）处置能力的一般森林火灾的预防、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原则

商南县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快速反应、科学扑救等原则，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第一要务，按照县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有关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各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应对森林火灾的合力，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各方力量应迅速集结，快速制定科学合理的扑救方案，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组织火灾扑救，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组织各地扑明火、开隔离、清火线、守火场，严防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二）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

（三）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设施和重要目标场所的安全。

（四）保护重要林区

负责保护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地安全。

（五）转移重要物资

负责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六）维护社会稳定

负责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三、组织指挥体系

（一）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商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简称：县森防指）是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领导指挥机构，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一部署和指挥全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武警中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经贸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分公司、电信商南分公司、移动商南分公司、联通商南分公司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负责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 (2) 按照分级响应制度，负责统筹全县救援力量，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3) 负责对各镇（办）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 (4) 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 (5) 其他应由指挥部承担的具体工作。

县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承担县森防指日常工作，协调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和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工作要求；分析全县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方针政策和工作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负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相关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与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机构保持联系；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开展调查研究，收集信息，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送信息，反映各方面动态。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政策解读、舆论引导、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火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森林火灾具体情况，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森林火灾扑救行动；

县发改局：负责审核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会同防灭火相关部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煤、电、油、气等能源要素运行协调，保持灾区价格基本平稳。

县科教体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防灭火安全教育，普及防火避险知识；负责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县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的县级财政补助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依法开

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或给予临时救助。协助做好灾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相关事宜；配合做好慈善组织救灾捐赠活动的指导监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县经贸局：负责灾区应急无线电频率资源和秩序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在森林防火期内发送防灭火安全提示短信、发布重要信息等；负责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为灾区提供通信保障；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资源局：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协助和配合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规划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火灾对灾区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督导 A 级景区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负责督促涉林区的重大文化活动，组织参与人员进行防火安全防范、逃生避险的宣传教育；指导文旅活动参与人员森林火灾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协调做好灾区伤病员救治，组织调度优势医疗资源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保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资源调度工作，提供灾区附近取水源地标准地理信息坐标和水文资料，保障森林火灾扑救就近取水、远程供水、直升机吊桶灭火取水等用水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时期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紧急调拨工作。

县环境局：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县统计局：参与森林火灾对农、林、畜牧等行业的损失统计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及时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适时进行火灾现场气象观测并提供必要的天气实况服务；协调解决森林火灾有关气象服务，根据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火灾的科学扑救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县交通局：负责对进入林区的运营车辆和乘客进行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受灾损毁的国县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抢修工作，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负责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县应急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

制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牵头负责森林火灾县界联防联治相关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牵头负责救灾捐赠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捐赠资金的分配使用工作；开展经常性的森林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安全防范意识；单独或者联合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督促检查；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按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经县政府批准，森林防火期内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森林火灾发生后，及时对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调查报告。开展经常性的森林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安全防范意识；单独或者联合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督促检查；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武警中队：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经上级授权，负责组织武警官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森林火灾扑救；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参与受火灾危险的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防灭火重要工作。

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及时排查治理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定期开展输配电设施巡检，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清除影响输配电线路安全运行的易燃易爆隐患及危险施工作业行为，并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巡线剪枝、做好森林防火宣传，保障火场应急供电等；火灾应急响应期间，确定火灾区域本公司所属电力设施重要性，必要时组织协调本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停运等配合灭火。

电信商南分公司、移动商南分公司、联通商南分公司：负责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及时修复损坏和被烧毁的通信设施，配合做好森林防火预防短信提示的发布工作等。

（三）县森林火灾火场前线指挥部

县森防指根据火场态势和火情发展蔓延趋势，组建县森林火灾火场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火场前指），靠前指挥。扑火前指是火灾扑救的决策指挥机构，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扑火前指尽量设在靠近火场、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便于后勤保障的地方，扑火前指有明显标志。当同一地区发生多起火灾，或者一个火场发展为多个火场时，可设立相应的分前指。

县火场前指成立后，应根据响应等级的不同，确定县火场前指现场指挥人员，同时根据处置需求设立相应的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林业局等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贯彻县森防指的指示指令；跟踪、上报和通报火情和扑救进展；协调外部灭火救援力量协助扑救火灾。

（2）灭火救援组

由县林业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等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现场扑火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并根据灾情变化进行调整；调配调度灭火物资、装备和设备；指导社会救援队伍参与扑火行动。

（3）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医疗机构和急救队伍转运、救治和统计受伤人员；督导因灾转移群众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协调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监督使用安全情况。

（4）火灾监测组

由县林业局牵头，县环保局、县气象局等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火场环境污染监测工作；监视灾情发展，组织火灾风险监测、火场气象监测，并上报监测结果和提出相关建议，指导次生衍生灾害的防范。

（5）通信保障组

由县经贸局牵头，电信商南分公司、移动商南分公司、联通商南分公司等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建立森林火灾扑救现场应急通讯网络，保障参与处置各方力量、县火场前指与县森防指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6）交通保障组

由县交通局牵头，县交警大队等成员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维护森林火灾现场交通秩序，开辟绿色运输通道，做好各方应急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组织对因灾损毁道路和相关设施的抢修，保障灭火救援道路正常可用。

（7）后勤保障组

由县发改委牵头，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等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用森林火灾扑救所需要的灭火装备、物资和设备，以及人员安置救助所需的资金、场所、帐篷、粮食、生活必需品等。

（8）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及相关受影响行业主管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和火灾损失信息发布。

（9）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城管局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负责灾区治安管

理，依法调查和侦办有关违法案件，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

(10) 专家组

县应急局和县林业局根据灭火工作需要，协调相关部门联络或抽调气象、森林消防、林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森林火灾扑救调度、灭火措施、火情和火灾趋势评估进行指导和技术支持，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当地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调动基干民兵、预备役、机关干部及县消防救援大队，增援力量在原则上选择就近扑火力量。

需要动用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县森防指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申请。

需要外部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向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五、预防、预报、监测和预警

(一) 预防

(1) 县林业局及各镇（办）要经常性的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森林防灭火意识。

(2) 县林业局会同气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火灾发生规律，规定森林重点防火期；森林重点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要适时规定森林防火戒严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戒严期。

(3) 在森林重点防火期内，县林业局要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

火源，规范林区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开设防火阻隔带，消除各种火灾隐患，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二）预报

在森林防火期，县气象局及时向县林业局、县应急局报送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信息，并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报和森林防火提醒信息。各防火责任单位根据森林火险气象预报信息，做好林火防控与应对森林火灾的准备工作。

（三）监测

县林业局利用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地面瞭望台和人员巡护，对林火热源点和着火点进行监控，及时发现火情并第一时间上报县森防指办公室。县森防指办公室、县林业局接收上级转发的卫星林火监测系统林火热源点监测信息，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四）预警

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和Ⅳ级（蓝色）表示。

2. 预警信息发布与预警方式

县森防指办公室会同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加强森林火险形势

会商，依据未来几天内森林火险气象预报信息及前期天气、干旱、物候、火源、火灾历史资料等信息，经会商后决定预警等级和预警期限。

当预警等级为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时，县森防指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建议，以县森防指名义报市森防指办公室，由上级部门发布及解除预警。

当预警等级为Ⅳ级（蓝色）时，县森防指办公室向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建议，经指挥部批准，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发布及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应及时发送至各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镇（办）及监测人，同时报市森防指办公室进行备案。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森林火灾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

预警方式包括：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解除可通过公文传输系统、传真、广播、电视、电话、微信、手机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告知措施。

3. 预警行动

蓝色、黄色预警发布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可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县森防指安排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开展值守，保证通讯联络设备畅通。

（2）县森防指向各成员单位、各镇（办）要求其做好火灾扑

救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3) 县林业局利用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地面瞭望台和人员巡护，对林火热源点和着火点进行监控。

(4) 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5) 县林业局视情派出工作组，督导森林防火预警行动的落实和森林防火检查工作。

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后，指挥部相关部门可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 县森防指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在岗待命，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开展应急值守，保证通讯联络设备畅通。

(2) 县森防指办公室组织研判会议，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预警应对方案。

(3) 县森防指要求各镇（办）森林灭火队伍进入备战状态或靠前驻防，必要时通知县消防救援大队，协调武警中队协助，调拨相关灭火物资到指定地点，视情提前转移可能受影响的群众、重要物资设备等。

(4) 加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人员巡护频次和单次持续时长，停止野外特殊用火审批，根据需要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5) 采用高于蓝色预警行动的频次发布预警信息和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6) 县森防指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督导和检查森林防火预警行动落实情况，与镇（办）共同开展森林防火检查。

（五）信息报告

村组发现火情（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镇（办）政府；镇（办）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安排人员核实火情类型，组织人员扑救，经核实确为森林火灾的，原则上1小时内报告县林业局和县森防指办公室。县林业局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复核并提供复核结果，县森防指办公室根据复核结果拟定《森林火情报告》（初报）通稿，由县森防指总指挥长同意后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和向各成员单位通报，上报和同级通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未经县森防指总指挥长同意，任何单位不得自行上报涉火信息，坚决禁止多头报送，防止信息错误，也不得随意向社会、媒体公布，防止造成社会恐慌。

对于上级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县、镇（办）、村组的顺序逐级下达命令进行核查。

对正在扑救的森林火灾，县森防指办公室应当于每天7时开始，每隔4小时按照规定内容向市森防指办公室书面报告火场态势、扑救进展等情况。要严格执行逐级审核和森防指挥长审核制度。

出现下列重要火情之一时，各镇（办）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立即核实情况后报县森防指办公室；县森防指办公室及时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

- （1）较大以上的森林火灾；
- （2）24小时尚未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 （3）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5) 与相邻省、市、县交界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6) 在未开发原始林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等重要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7) 在中省党代会、人大、政协会议，节日期间等敏感时期发生的森林火灾；

(8) 当地已通过政府信息系统、党务信息系统等渠道上报或各类新闻媒体已公开报道的森林火灾；

(9) 需要市级以上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10) 其它需要上报的森林火灾。

六、应急响应

(一)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镇（办）与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调动相关救援力量，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林业局和县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二)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商南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级别。

1.Ⅳ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过火面积不超过 1 公顷的森林火灾，由各镇（办）森林防灭

火指挥机构组织扑救，县森防指启动县级Ⅳ级响应（由县森防指指挥长签发），指导事发镇（办）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灭火扑救工作。

（2）响应措施

1) 县林业局和县森防指办公室密切关注森林火灾信息，并要求事发镇（办）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定时上报。

2) 县森防指进入应急状态，组织火情会商调度、分析研判，或直接进驻事发镇（办）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 县森防指办公室会同县林业局适时调度其他镇（办）灭火力量、物资装备支援火灾扑救。

2.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由县森防指启动县级Ⅲ级响应（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签发），指挥调度灭火扑救工作。

1) 过火面积超过 1 公顷，不超过 5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现火情后 1 小时未能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3) 镇（办）处理森林火灾能力不足向上级请求支援时；

4) 发生在县域内镇（办）毗邻地区、明火难以控制、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2）响应措施

在采取县级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信息监测、收集和上报，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值守。

2) 设立县火场前指，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担任扑火前指总指挥，负责组织指挥扑救，并报告市森防指；

3) 县森防指办公室会同县林业局负责协调本县森林防灭火队伍，组织专家对火场火势进行研判，协助制定灭火措施和方案，组织调运灭火机具及相关防灭火装备，协助组织指挥火场扑救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请求市森防指供技术支持，调动相关力量支援灭火。

3.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由县森防指启动县级II级响应（由指挥部总指挥长签发），调度本县灭火力量参与灭火扑救工作。

- 1) 过火面积超过 5 公顷，不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发现火情后 6 小时未能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响应措施

在采取县级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 1) 由县森防指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任扑火前指总指挥；
- 2) 县森防指负责组织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县林业局提供技术支持；
- 3) 县应急局负责协调本县武警、消防救援、民兵预备役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救援；
- 4) 其余有关部门各司其职，按照县森防指的调遣和安排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 I 级响应

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发生森林火灾 20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商南县毗邻地、明火难以控制、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或需要市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或舆情高度关注，市政府和市森防指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启动县级 I 级响应，并将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指；在上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指挥调度本县灭火力量参与灭火扑救工作。

（三）扑火注意事项

在扑火战略上，要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满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的损失。

现场指挥人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时刻注意天气和火势变化，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天气和火势变化，科学组织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扑救指挥必须将“三先四不打”作为铁的纪律，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防止因多头指挥、盲目蛮干、管理不到位带来安全风险。

险。

（四）转移安置人员

当林区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等阻火措施，确保居民点安全。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和必要的生活、医疗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应维护森林火灾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做好火灾影响区域和群众安置点的社会治安管理，配合打击和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五）医疗救护

县卫健局组织协调医疗急救车辆及医疗人员在火场前线指挥部待命，若森林火灾造成人员受伤时，立即送医开展救治工作，视情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六）保护重要目标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中型水库等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应急救援队伍，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军事目标、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电力设施、矿山等重要设施目标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需在专业人士的指导下开设应急阻隔带，且应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视情组织抢救、运送、转运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七）信息发布

县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在上级的指导下，由县森防指组织发布，县级Ⅰ级响应的信息发布工作应依照上级授权和要求执行。

信息发布可以通过发布新闻稿、组织新闻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县政府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官方账号等方式进行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私自发布信息，严禁制造和传播森林火灾不实信息。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需全程进行网络舆情监测和分析，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部门及时掌握森林火灾有关网络舆情，回应舆情热点问题，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和不实信息；会同县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不实信息、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八）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县森防指和各镇（办）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九）响应调整和终止

根据森林火灾扑火情况、上级响应等级调整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可酌情调整县级响应级别。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七、后期处置

（一）调查评估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对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根据森林火灾调查评估结果进行火案查处，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县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由县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调查评估；县级Ⅰ级响应按照上级要求参与调查评估。

（二）工作总结

在森林火灾响应结束后，由县森防指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总结经验和教训，对应急救援开展过程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向县森防指和市森防指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

（三）奖励和责任追究

县委、县政府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追认烈士。

对火灾肇事者，以及单位和个人违反森林防灭火规定的，或在火灾事故中失职渎职行为，或迟报、漏报、虚报、瞒报森林火灾信息的，依据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综合保障

（一）队伍保障

持续加强县级森林消防力量的建设和受训水平，确保火灾发生时，商南县有足够的扑火梯队。扑救森林火灾以青壮年农民为第一扑火梯队；基于民兵、预备役及机关干部为第二扑火梯队；各类扑火队伍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二）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队伍和装备主要以公路运输方式为主，县交通局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交通设施受损时，及时调集力量修复，确保突发事件处置救援的道路顺畅。

县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工作，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三）物资保障

扑火应急救援物资由指挥部按照统一协调、就近解决的原则调取。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预案要求，做好必要的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和保管，储备用于灭火救灾、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交通通讯等必要的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救灾物资供应，加强救灾装备建设，配备专用车辆、无线通讯设备、信息传输工具、应急用品、抢险救灾机械装备等，充分做好防灾准备工作。

各镇（办）、村义务森林灭火队应根据队伍人数和承担的灭火职责，配齐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作为第一时间扑火的物资保障。

（四）资金保障

县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和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本次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县财政局负责应急经费保障工作，根据森林火灾事件相应级别及处置要求，按时下拨经费，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组织和协调县内医疗机构做好现场医疗救护工作。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建立紧急医疗救护联动机制，组织医院紧急救治伤员。必要时，请求市森防指提供医疗资源支援。

（六）通信和信息保障

持续健全县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统一的应急值守联络制度和清单，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保障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县森防指充分利用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网络和社交软件工作群等多种手段，严格规范信息报送内容、格式和时限，保障扑火工作信息及时和准确。鼓励配备单兵通信设备、机动通信设备、通信指挥车辆等。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和县气象局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火场实况图片图像、视频监控录像、森林资源基础资料

等信息，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辅助信息支持。

（七）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为森林火灾预警提供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技术保障，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提供火场天气实况及预报、人工增雨等气象技术保障。县林业局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及时获取卫星林火监测系统林火热源点监测、航空扑火等技术支持。

县应急局会同县林业局统计森林防火专家信息，汇集各方面能够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技术支持的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专业技术保障。

（八）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做好火场安全保障工作，组织进行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火场周边警戒和开展火案调查等工作；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九、预案管理

（一）宣传培训

县森防指办公室制定本预案宣传教育计划和方案，在每年森林防火期到来之前，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政府官方网站、官方自媒体平台，向社会宣传森林防火要求、注意事项、紧急避险等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对森林火灾的认识和应对能力。

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每年定期组织本单位领导和管理人员，开展本预案法律法规、指挥协调、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内容的培训，增强对本预案的熟悉程度和运用预案处置

森林火灾的能力。

（二）演练

本预案演练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县森防指办公室制定计划，在森林防火期到来之前，利用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实施。

（三）修订和备案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每年对其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协调性进行一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森林火灾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其他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修订完成后，应经县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报市应急局备案。

十、附则

（一）名词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和级别的描述中，“以上”包含本数（级），

“以下”不包含本数（级）。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一、附件

附件 1：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附件 2：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信息上报流程图

附件 4：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通知书

附件 5：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终止通知书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依据《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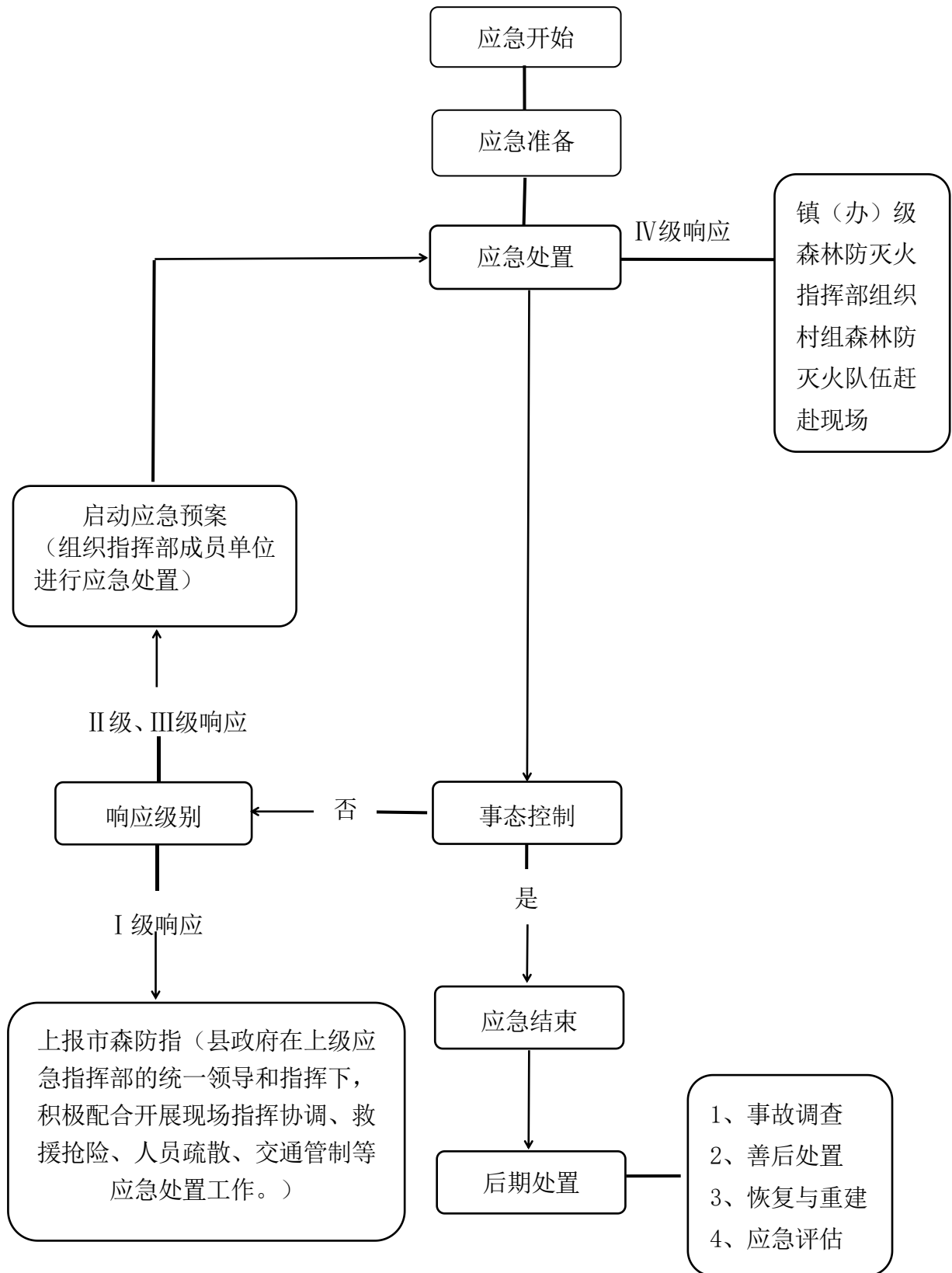
（一）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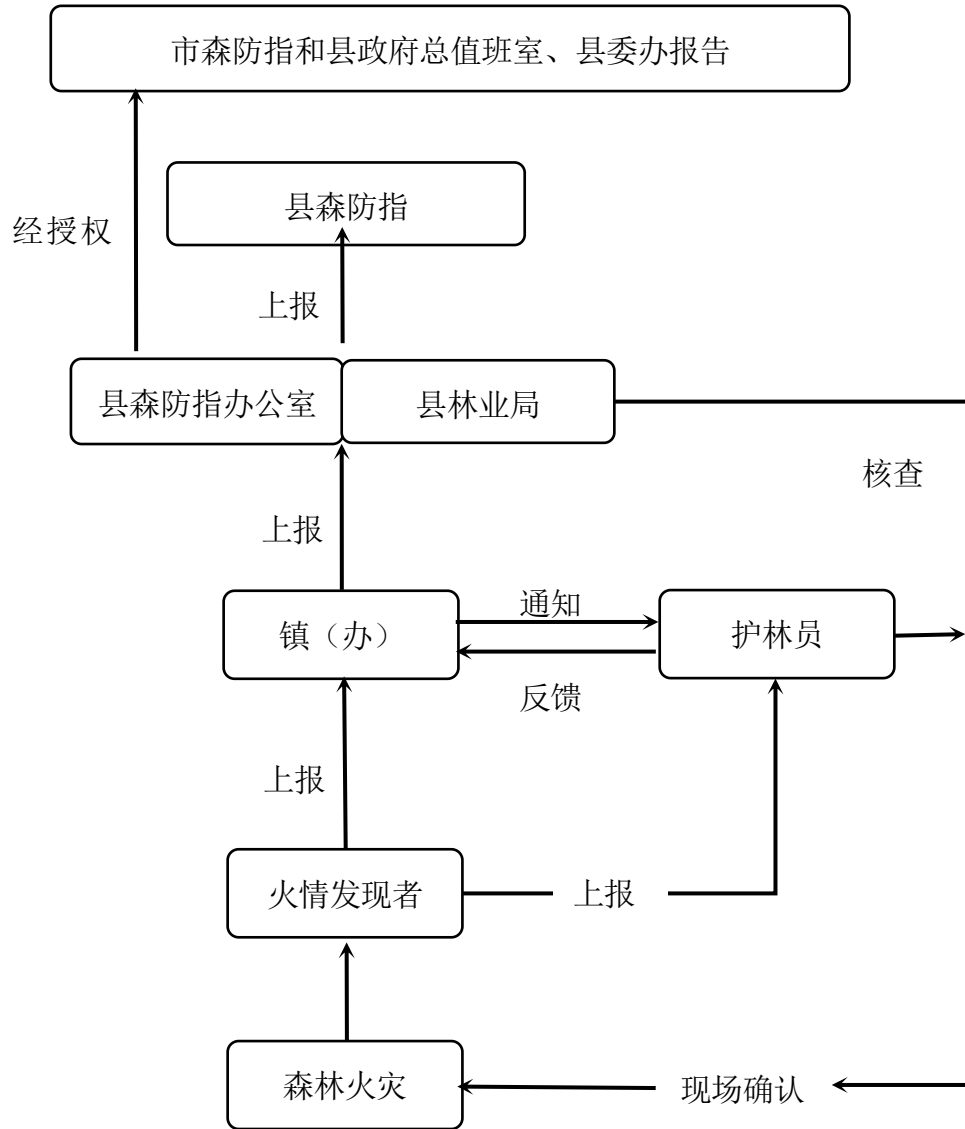
（三）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附件2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信息上报流程图



附件4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行政地名）发生了一起森林火灾，（满足哪条启动条件），县森防指现决定启动《商南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I、II、III、IV）级应急响应，请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迅速按照预案规定启动响应措施，遂行火灾扑救任务，所需人员、物资、技术支持等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人：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终止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森林火灾名称”已扑灭，火场实现“三无”，各危险要素已消除，县森防指现决定终止《商南县森林应急预案》的（I、II、III、IV）级应急响应，请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终止响应状态，进行资源复位并有序规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人：

（盖章）

×年×月×日